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詩庭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851號），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侯詩庭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侯詩庭為一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可預見將其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匯款，可能淪為詐欺犯罪者使用之人頭帳戶，且提領來路不明之款項，可協助詐欺犯罪者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仍與不詳詐欺犯罪者，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某時許，提供其申設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遠東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LINE暱稱「高虹偉（急事請來電）」使用，進而於同日依「高虹偉（急事請來電）」之指示向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虛擬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並綁定該帳戶為入出金專用帳號。嗣「高虹偉（急事請來電）」取得本案遠東帳戶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對陳政忠、袁緹葳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入如附表所示金額

01 至本案遠東帳戶內，侯詩庭則即依指示，於同日即113年11
02 月13日12時52分許，將本案遠東帳戶內之款項共新臺幣（下
03 同）130萬元，轉存入上開向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
04 虛擬帳戶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詐騙所
05 得之去向。嗣陳政忠、袁緹葳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
06 情。

07 二、本案證據部分，除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證據名稱」欄編號
08 3所載「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刪
09 除，並補充「被告侯詩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10 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1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所為詐
14 欺取財犯行部分，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
15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然觀諸卷內證據資料，並無從證明除
16 「高虹偉(急事請來電)」外，另有他人參與本案犯罪分工，
17 況被告供稱僅有與「高虹偉(急事請來電)」聯繫(見本院卷
18 第58至59頁)，尚難認其主觀上對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
19 情事有所認知，故依「罪疑唯輕」原則，認定被告僅構成普
20 通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上開主張，容有誤會，惟因基本社
21 會事實相同，原公訴意旨即為普通詐欺取財罪之加重罪名，
22 本院論以較輕之罪無礙當事人訴訟上之攻擊、防禦，自得依
23 法變更起訴法條。

24 (二)被告與「高虹偉(急事請來電)」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
25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26 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27 重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28 (三)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無證據足資認定其
29 獲有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
30 其刑。

31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欺犯罪盛行，竟仍提供本案遠東

01 帳戶供他人使用，並依照指示申辦虛擬帳戶並綁定為入出金
02 專用帳戶，再將匯入本案遠東帳戶之詐騙款項轉匯至虛擬帳
03 戶而洗錢，非但助長社會詐欺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
04 受有財產上損害，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向上追查詐欺份子之
05 真實身分，且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遭掩飾、隱匿而增加求償
06 之困難，所為實無可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迄今未
07 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及被告在本案犯罪中並非直接向告訴
08 人等訛詐之人，亦非該犯罪團體之主謀、核心份子或主要獲
09 利者，暨被告犯罪動機、手段、被害人受騙金額之多寡、素
10 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
11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9頁)等一切情狀，量
1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13 期相當。

14 四、沒收部分

15 (一)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犯罪對價，
16 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7 徵。

18 (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9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20 定有明文。查告訴人等匯入之款項，經被告自本案遠東帳戶
21 轉匯至虛擬帳戶後，因遭警示圈存而未再轉出，尚有130萬
22 元留存於虛擬帳戶乙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56
23 頁)，足認為前開款項固屬洗錢行為之標的，惟已遭警示圈
24 存，業如前述，該款項既已不在被告之支配或管理中，且明
25 確可由金融機構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
26 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
27 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爰認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
28 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文棋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09 書記官 黃惠鈴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刑法第339條。

12 附件：

1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4年度偵字第3851號

15 被 告 侯詩庭 女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苗栗縣○○鎮○○里0鄰○○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侯詩庭為一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可預見將其金融機構帳戶提
22 供他人使用匯款，可能淪為詐欺集團使用之人頭帳戶，且提
23 領來路不明之款項，可協助詐欺集團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
24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仍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25 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
26 11月13日某時許，提供其所申設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
27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遠東帳戶)之網路銀行帳
28 號密碼予LINE暱稱「高虹偉(急事請來電)」所屬不詳詐欺集
29 團成員使用，進而於同日依「高虹偉(急事請來電)」之指示
30 向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虛擬帳戶「000-000000000000
31 00」號並綁定上開系爭帳戶為入出金專用帳號。嗣該詐欺集

01 團成員取得本案遠東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2 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
03 所示之時間，對陳政忠、袁緹葳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附
04 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
05 所示金額至本案遠東帳戶內，侯詩庭旋即依指示，於同日即
06 113年11月13日12時52分許，將本案遠東帳戶內之款項共新
07 臺幣（下同）130萬元，轉存入上開向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
08 司申辦之虛擬帳戶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
09 該詐騙所得之去向所在。嗣陳政忠、袁緹葳察覺有異，報警
10 處理，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陳政忠、袁緹葳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侯詩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提供本案遠東帳戶之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使用，並聽從指示向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虛擬帳戶，後再將本案遠東帳戶內之款項存入該虛擬帳戶之事實。
2	1. 證人即告訴人陳政忠於警詢之證述 2. 證人即告訴人陳政忠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中華郵政存摺封面影本、交易明細、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現金收入傳票、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對	證明告訴人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欺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遠東帳戶之事實。

01

	話紀錄截圖、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操作契約書照片	
3	1. 證人即告訴人袁緹葳於警詢之證述 2. 證人即告訴人袁緹葳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制聯防通報單、立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保密協議書、立倬投資買賣同意書、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欺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遠東帳戶之事實。
4	被告侯詩庭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本案遠東帳戶交易明細、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交付本案遠東帳戶資料之經過。
5	本署106年度偵字第554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證明被告前因提供帳戶而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3 三人以上而為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其他
 05 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6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
 07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
 08 財罪。而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

01 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
02 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就附表編號1及編
03 號2所示不同被害人之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4 殊，均應予分論併罰(2罪)。又無證據可證被告確實已取得
05 犯罪所得，爰不聲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審酌被
06 告犯罪手段與被害人所受損害，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7 第50條規定，請求就各次詐欺犯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6月
08 以上之刑度。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3 檢 察 官 楊景琇